

## 附件三：「壯大臺灣」八大策略/39 措施之實施成果

### 一、「策略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

(一) 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主辦：教育部)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業於 107 年 2 月核定公告補助名單，包含 24 校計 65 個研究中心。

(二)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主辦：教育部)

1. 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預估總計共新臺幣(下同)20 億元，並應達教育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彈性薪資能確實執行。

2. 教育部將另投入 3 億元，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

3. 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 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學研人才 (主辦：教育部)

1. 推動「玉山學者」方案，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人才。

2. 學校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 2 類，獲選玉山學者，除由聘任學校提供本薪外，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除本薪外，教育部每年外加最高 150 萬元薪資，一次核給 5 年。

教育部另將補助玉山（青年）學者每年至多 150 萬元的行政支援費用，大學將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3. 107 年教育部針對玉山計畫共編列 3 億元，計有 30 校提出 141 件計畫，分為工學、理學、人文與藝術、生命科學及農學、醫學、社會科學等 6 領域，共計 46 件通過審議，其中 21 件為玉山學者、25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

**（四）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主辦：教育部）**

國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業經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主辦：勞動部、科技部）**

1. 協助有南向發展需求企業培訓國內幹部，辦理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或專業語文等訓練課程，以利企業前往東協及南亞市場調查，或拓展業務之布局與推動基礎；107 年截至 5 月底計訓練 2,189 人。
2. 為利國家攬才與留才，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國發會訂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動部訂定，107 年 2 月 6 日發布），及「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勞動部訂定，107 年 3 月 15 日公布）等相關法規，開放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專門知識或技術類外籍教師、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一次核給 5 年，並針對特定專業人才建立個人工作許可（就業金卡）、

外籍藝術工作者核給個人工作許可、將外國專業人才納入勞退新制、開放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隨同居留成年子女得在臺工作等，以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3. 科技部持續推動「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提供交流補助金、科學園區宿舍租用優惠及子女就學協助等配套措施，營造吸引海外學人環境，增加其回國意願，橋接海外 45 歲以下之優秀博士及 AI 碩士級人才返臺，將其科技研發新知及前瞻應用趨勢帶回臺灣，並促成其留臺工作或在臺服務。
4. 科技部持續推動「千里馬計畫」，提供國內大專院校博士生或其於近 5 年取得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 7 至 24 個月之研究，旨在培育我國國際化青年人才，提升研發能力，並強化年輕研究人員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07 年將補助 100 位博士生及 51 位博士後人員出國進修。
5. 科技部持續推動「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本案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補助期間 3 至 12 個月，107 年共補助 165 人赴國外進行交流與研究。

#### (六) 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主辦：科技部)

1. 科技部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計畫)，由法人等學研單位擔任培訓單位，針對博士級人才辦理 1 年期的在職培訓(on the job training)，

培訓期間至少 6 個月要到產業界實習，政府將補助每人每月 6 萬元培訓酬金，培訓完成後科研博士可在業界就業或創業，並且可挑戰百萬年薪，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推手。

2. 本年 740 名博士提出申請，經 19 家培訓單位甄選錄取 357 名進行 1 年期培訓，培訓期間包含與 224 家廠商合作進行 6 個月的實務訓練，並有 13 名博士被企業提早聘僱。

#### (七) 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主辦：科技部)

1. 已自 107 年 1 月起全面調增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額度 50%(由每月 1 萬調高至 1.5 萬元)。
2. 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子法研修成果如下：
  - (1)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完成修法，鬆綁公立學研機構之行政教職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職務、放寬持股上限。
  - (2)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完成修法，明定技轉收入應分配技轉人員，激勵相關人員投入技轉。

### 二、「策略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

#### (一) 產業創新條例新增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規定 (主辦：經濟部、財政部)

1. 產業創新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個人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高風險新創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股達 2 年，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以鼓勵個人投資新創公司，扶植其發展。

2. 依前開條文授權規定，財經 2 部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會銜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以供申請適用。

**(二) 匡列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提供新創早期資金  
(主辦：國發會)**

國發基金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國發基金第 55 次管理會通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目前國發基金已審議通過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搭配投資電子商務、電子科技及文化創意等領域之新創事業。

**(三) 放寬國發基金對創投事業出資比率 30%與投資金額 10 億元之限制 (主辦：國發會)**

國發基金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國發基金第 62 次管理會修正「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對於創業投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放寬國發基金對創投事業出資比率 30%與投資金額 10 億元之限制：

1. 投資國內種子期企業比率超過投資總金額 50%。
2. 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或有具體技術移轉計畫。
3. 協助國外企業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或與我國企業合資。
4. 募集之外國資金合計超過所募集資本半數。
5. 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重整或合併。

**(四) 放寬國發基金投資額之 50%必須投資於在我國登記設立公司之限制。(主辦：國發會)**

1. 國發基金原規定國發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必須對在我國登記設立者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國發基金對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之 50%。

2. 國發基金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國發基金第 62 次管理會修正「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國發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對下列我國相關企業投資之總金額，至少應達本基金對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金額：

(1) 在我國登記設立者。

(2) 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與我國公司有技術合作關係者。

(3) 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

(4) 與我國公司合資或具體規劃與我國公司合資者。

**(五) 產業創新條例新增規定，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主辦：經濟部、財政部）**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子法「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發布施行。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增訂「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租稅優惠」規定，106 年至 108 年依法新設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出資總額、資金運用於境內之情形符合要件，且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金額達一定標準者，可於適用期間(10 年)內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當年度所得區分為源自於證券交易所得之營利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營利所得，依約定盈餘分配比率逕由各合夥人依所得稅法徵免所得稅；其中公司組織合夥人取得之全部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屬源自於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有助匯集各界資金，進而挹注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

(六) 推動僑外投資條例修法，將投資審議程序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主辦：經濟部)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惟目前尚有僑外商會擬對該草案表示意見，待其意見提出並處理完畢後，將儘速辦理函報行政院之相關作業。

(七) 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 (主辦：國發會)

1. 為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國發基金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國發基金第 51 次管理會通過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透過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目前國發基金已審核通過太陽能、傳統產業、再生醫療等領域投資申請案，預期帶動投資金額達 191 億元。

2. 國發基金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啟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諮詢輔導服務，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並設置諮詢輔導團，賦予產業研究、對外宣傳、發掘案源、事前育成及事後輔導等五大任務，進一步在市場找案源、鼓勵業者申請，希望協助臺灣 142 萬家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八) 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主辦：金管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策略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

(一) 研修「產業創新條例」，將「員工獎酬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放寬為可選擇「取得時市價」或「轉讓時市價」孰低課稅（主辦：經濟部、財政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每人每年)500 萬元限額內，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者，得於股票實際轉讓時得按「取得時市價」或「轉讓時市價」孰低價格課稅，以協助產業留才攬才。

(二) 將「技術入股」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有助新創事業的發展。(主辦：經濟部、財政部)

1. 產業創新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第 12 條之 1，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股票，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有助促進創新技術流通。

2. 為利公司申請適用，經濟部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三) 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對同一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主辦：經濟部、財政部，詳策略二）

(四) 研修「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的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的員工（主辦：經濟部）



公司法修正案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共修正 148 條，將為企業打造一個完善優質的經商環境，本項內容已納入「公司法」。

(五)企業為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之工具，例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盡量放寬（主辦：財政部、金管會）

1. 為協助我國企業留才攬才，政府採取下列租稅措施：

(1)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調降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0%，並大幅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營造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2)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國際人才，其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起算 3 年內，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無需課徵個人基本稅額等租稅優惠，吸引人才來(留)臺。

2. 金管會在不違反 IFRS 之前提下，研擬相關措施如下：

(1)IFRS 規定：為提升我國於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我國上市(櫃)公司已於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而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範，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收取或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時(如員工勞務提供)，應將其認列為費用。

(2)放寬發給或轉讓對象：金管會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發布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至非全職員工。

- (3) 延長庫藏股轉讓員工之年限：為因應上市上櫃公司留任優秀人才及促進產業發展之需要，金管會已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適當延長庫藏股轉讓員工之年限，由現行 3 年調整為 5 年，俾公司辦理庫藏股獎酬員工較具彈性，並利於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適時執行認股。

#### 四、「策略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

- (一) 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並逐年檢討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主辦：衛福部）

1. 為反映急重難科別醫療人力之成本，衛福部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會各部門總額協商結果，調整支付標準，自 102 年至 106 年共投入 262.3 億元，調整婦、兒、外科之手術、處置，以及門診診察費，以強化醫療體系量能，改善執業環境。
2. 衛福部已積極辦理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配套措施，以促進社區醫療之健全發展，提供民眾整合連續性醫療，均衡醫療資源之配置。

- (二) 推動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主辦：衛福部）

衛福部已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方向上規劃要求醫療財團

法人應以其當年度未受限之稅後盈餘 5%，用以改善醫師及護理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相關條文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另外，該部業逐年調整有關急重症的給付，讓醫療人員對於急重症患者的付出能夠得到合理的報酬。而外界關心的醫師納入勞基法時程，也希望能在明年準時上路。

### **(三) 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讓醫事人員根留臺灣（主辦：衛福部）**

積極規劃醫療糾紛處理改革與立法：醫療過程可能引發的傷害，與一般人身意外傷害有本質上的不同，具有因果關係認定的困難。醫療爭議及其衍生相關訴訟的增加，不但耗費司法資源、更使得醫療人員承受相當之壓力，甚至導致醫師傾向採取防衛性醫療的結果。因此，衛福部持續推行相關改革及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立法，以妥善處理醫療糾紛。相關措施包括推行醫病共享政策機制，強化事前溝通；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以提升調處成效等，以改善醫病關係、營造醫療人員之友善職場環境。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該法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

## **五、「策略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一) 意圖在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妨害營業秘密罪者，現行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政府將積極嚴加查辦此類犯罪行為，保護我國企業的營業秘密，免遭不法外洩至中國大陸（主辦：經濟部、法務部）**

1. 為協助精進司法人員偵查審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職能，107年4月17日及18日經濟部與法務部及美國在臺

協會(AIT)共同舉辦「營業秘密法制運作實務研討會」；以美國營業秘密保護偵辦實務為主軸，邀請我國司法人員與美國檢察官、法官及調查人員等，針對「營業秘密侵害之認定」、「營業秘密案件數位鑑示及偵查」、「營業秘密價值及損害賠償額計算」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2. 於偵查中加強運用通訊監察及窩裡反相關規定。法務部於 103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罪納入得監聽之案件，故於偵查中得運用通訊監察之手段加強蒐證。又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案件之共同被告，可適用同法第 13 條之 3 窩裡反條款：「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另 103 年 6 月 20 日修正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6 款規定，將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罪納入證人保護法之範圍。依此，即可策動侵害營業秘密之共同被告「窩裡反」，而能有效追訴意圖在外國、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

(二) 為保障我國企業訴訟權益，將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建立偵查中之「秘密保持令」制度，並增訂「違反秘密保持令罪」，以嚇阻此類妨害秘密罪之犯行（主辦：經濟部）

營業秘密法新增「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及「違反秘密保持令罪」，將可防止偵查中造成營業秘密二次洩漏，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審查，待朝野協商。

(三) 政府將推動加速此類妨害秘密罪的偵查與審理時程，以有

### **效抑止此類犯罪行為（主辦：經濟部、法務部）**

1. 為協助科技產業與司法單位相互溝通實務運作情形，強化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及審理，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10 日及 20 日於新竹、臺中、高雄辦理 3 場實務座談會，司法執法人員等約 150 人參加，就增進司法人員實務交流經驗而言，具有相當之功效。

2. 法務部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妥善蒐集證據，使案件偵辦更具效率，發揮追訴效能：

(1) 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具高度專業智識及保密需求，為兼顧重大營業秘密之保障及社會公共利益與人權維護，由檢察機關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

(2) 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依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營業秘密證據保全與採取預防措施、追查資金，就專業部分得徵詢專家及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協助釐清案件爭點，期能謹慎妥適、迅速偵查，發揮追訴效能。

### **（四）辦理企業對營業秘密的教育宣導，並輔導企業建置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與保護機制（主辦：經濟部、法務部）**

1. 為利企業於發生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能有效因應並於短時間備妥資料，以及利用釋明表協助檢調人員迅速了解受侵害之營業秘密，以遏止營業秘密繼續受損害，智慧局與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合作，辦理「2018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共 3 場次，邀請執法人員及企業界，針對「營業秘密案件釋明表與偵查實務」與

「合理保密措施之實務作法」等兩個議題，進行實務運作介紹及討論。

2. 「2018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已分別於 107 年 5 月 4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29 日，在臺北、臺中及臺南三地辦理完畢，與會人員針對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法律及實務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反應良好。

3. 教育宣導：

(1) 法務部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及營業秘密案件之偵查技巧，每年度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又於 102 年起每年舉辦多場「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臺美營業秘密執法研討會」，並在新竹科學園區、臺中科學園區、臺南科學園區進行座談會，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俾以提升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並於 107 年 4 月與智慧局共同邀請美國司法部及檢察官舉辦「臺灣營業秘密研習會」、同年 7 月 20 日至高雄辦理 107 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會」，未來將與智慧局持續辦理相關交流活動。

(2) 法務部已與該部司法官學院及智慧局研議、規劃營業秘密專業課程及認證制度，預計於明年正式開班。

4. 推廣及教育企業自行加強對營業秘密、資訊安全之保護：實務上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檢察官為不起訴及法院判決無罪原因，多半係因無法證明秘密性或個案欠缺合理保密措施。而個案欠缺合理保密措施，與企業

內部是否落實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及教育訓練等內控機制息息相關，倘一味僅要求檢察及調查機關嚴懲訴追，而不重視企業內部管理，對以刑罰保護營業秘密的目標來說，恐怕難以達成。故應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透過公司內部規劃與管理，在事前即應做好資訊、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及員工的教育訓練，加強事前防範措施，縱使事後進入司法程序，亦有利於指出證明方法，供檢調機關進行調查。此部分，未來仍會配合智慧局加強對企業推廣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

## 六、「策略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

### (一) 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提升產業競爭優勢，讓企業根留臺灣，並帶動國內智慧機械產業之發展 (主辦：經濟部)

1. 補助企業研發導入智慧製造，及輔導業者導入智慧機上盒(SMB)，強化製造效能、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2. 107年2月2日完成智慧機上盒(SMB)輔導計畫並公布後，已完成17場次輔導計畫說明活動，截至107年7月25日共31件申請案審查通過，總計設備聯網717臺，協助廠商強化製造效能，預期107年度可達1,100臺。

### (二) 運用新興科技，以AI加速5+2產業創新，促成產業升級轉型 (主辦：經濟部、科技部)

1. 以AI加速5+2產業創新:以產業AI化，建立業界所需的智慧系統與晶片關鍵技術及整合平臺(IISC)，透過一條龍式串連臺灣智慧系統晶片、次系統、系統原型產品，共同打造智慧系統的完整產業生態鏈。
2. 運用新興科技，促成產業升級轉型:整合AR(擴增實境)、

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等創新應用，導入如教育、穿戴式裝置、遊樂園、百貨公司、博物館等領域，帶動產業升級轉型與新型態體驗經濟，引領龐大商機。我國現有業者包含 HTC、ACER、ASUS、智崴、奧可森等，均已投入相關軟體整合應用，未來將結合我國硬體優勢，發展新興產業應用並輸出海外。

3. 科技部持續推動 AI 創新中心專案，自 107 年 1 月起，已補助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成立 4 個研究中心，研究主題包括 AI 核心技術、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及生技醫療，以促進開發 AI 核心關鍵技術及深耕智慧應用領域，培育未來相關產業所需之跨領域人才。

###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元拓展與各國之經貿關係，與產業布局，鞏固臺灣產業競爭實力（主辦：經濟部、財政部）**

1. 為與新南向國家建立產業夥伴合作關係，促成產業實質合作，透過亞太產業鏈結合作平臺，今年度將與印尼、印度、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共同舉辦 6 場次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每場論壇增加雙邊業者商談會。論壇共簽署臺泰 9 項合作意向書，包括食品生技 3 項、智慧城市 2 項、自動化 1 項及紡織 3 項等。
2.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除充分運用 105 年至 107 年現金增資 106 億元外，財政部所屬中國輸出入銀行亦利用行政院國發基金、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發展基金等政府資金，提供我國企業拓展新南向國家所需之金融資源，以提升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並視個案情形核予優惠融資或保證條件，以及輸出保險費優惠等措施。上述金融資源包括：



- (1) 為協助我國企業出口商品及勞務至新南向國家所提供之出口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
  - (2) 鼓勵我國企業積極參與新南向國家之公共工程商機所提供之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
  - (3) 支援我國企業布局新南向國家所提供之海外投資融資。
  - (4) 運用「出口貸款與保證」、「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等授信項目，協助我國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融通及保證服務，106 年度核准授信金額達 165.36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43.07%；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授信金額達 118.15 億元，較 106 年度同期成長 43.25%。
  - (5) 提供輸出保險優惠措施，106 年度輸出保險累計承保金額達 203.05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5.99%；107 年 1 月至 6 月輸出保險累計承保金額達 109.29 億元，較 106 年度同期成長 6.66%
  - (6) 透過 104 年 12 月在泰國曼谷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與當地同業之分行或辦事處緊密合作，運用跨國協銷及資源分享，延伸金融服務涵蓋區域。此外該辦事處亦持續積極洽訪東協及南亞地區臺商，或有意購買我國產品買主，收集相關商機訊息，並按月定期回報總行辦理後續金融服務。
  - (7) 與各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業務座談會，積極推廣新南向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 18 場次業務座談會。(106 年度合計舉辦 39 場次業務座談會)
- (四) 以小國大戰略思維，積極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 (主辦：經濟部、科技部)

1. 運用我國資通訊與半導體優勢，與國際領導業者合作，並利用 5+2 產業創新，建立應用實績，以各自擁有之優勢，在全球供應鏈中，取得相對高附加價值地位。
2. 持續透過現有產業聯盟平臺，深化鏈結國際。如「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於 105 年 12 月啟動)，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有 346 位成員加入，並於 2 月 26 日召開 107 年第 1 季季會。
3. 科技部持續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鼓勵大學結盟國內外一流廠商，導入產業的資源至學界，在各領域中打造創新生態圈，讓學術研究達到加乘效果，創造社會效益及產業價值；已完成 44 家國際會員、212 家國內會員加入聯盟運作。

#### 七、「策略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

- (一) 提升 IPO 審查效率，將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至 6 週，以簡化審查程序，並提前派員訪查，確保上市公司品質  
(主辦：金管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施行。

- (二) 推動多元上市，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 (主辦：金管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分別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施行，並已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

- (三) 積極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主辦：金管會)

截至 107 年 6 月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赴海外共辦理 13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68 家臺商企業，具體溝通有關回臺申請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相關事宜。

**(四)推動 30 家公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主辦：金管會)**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篩選出市值接近 MSCI 成分股標準之 30 家上市櫃公司，邀請該等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主題式業績說明會及辦理海外引資活動等，提升國際能見度，吸引國際資金投入。
2. 證交所推動及輔導國內大型公司申請上市，冀能有效擴增我國證券市場市值規模。
3. 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相關措施，努力朝向擴大納入 MSCI 成分股之目標前進。

**八、「策略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

**(一)提振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產製量，落實本國影視內容自製比例之規範，擴大本國自製節目播出平臺及通路(主辦：文化部)**

1. 文化部與通傳會已成立跨部會監輔平臺，將持續共同透過市場監理及內容產製輔導等政策，強化影視內容產製之監理、輔導及獎勵措施，透過多管齊下方式，讓優質本國影視內容有更強大後盾呈現在觀眾眼前，共創影視產業榮景。
2. 通傳會為保障本國文化，提升本國自製節目之播出環境，已訂定本國電視節目自製比例相關規定，施行一年多，已促進本國節目之產製能量，並藉由新播節目之需求帶動不同平臺間合作，同時將國內優秀影視製播人才

根留臺灣。現行辦法已針對特定類別（戲劇、綜藝、兒童、電影及紀錄片）及主要時段（或指定時段）予以規範，文化部與通傳會將持續就本國自製節目供需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以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

（二）推動「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國發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加上原有 40 億元文創基金，以百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資動能（主辦：國發會、文化部）

1. 國發基金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國發基金第 64 次管理會通過匡列 60 億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三期計畫)投資文化內容產業，執行單位文化部預估 107 年下半年將投資 14 案，投資金額 4 億元。

2. 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廣發英雄帖，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製作公司等內容產業投資者，隨時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以擴大民間多元資金投入，產生產業投資外溢效果，促進產業鏈整合。該計畫並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開放民間投資人向文化部申請共同投資。

（三）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主辦：文化部）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文創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前於 107 年 4 月 25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完竣，5 月 15 日進行黨團協商，已列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優先法案予以推動。

**(四) 拓展國際通路，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建構臺灣文化國際傳播話語權 (主辦：文化部)**

以前瞻願景擴大公共媒體服務體系，朝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等三大目標方向，修正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由公共媒體以衛星結合當地主流廣播電視媒體在各國落地，塑造為可被信賴的亞洲媒體品牌，傳揚具臺灣觀點之國際新聞及節目，向國際傳達我國的文化與價值，成為臺灣文化內容輸出的重要平臺。